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
聯絡電話：(07)5223971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5223973
聯 絡 人：黃 怡 琇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5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有關民眾就醫時，若有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請加強詢問與利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旅遊史、接觸史及群聚史等，並加強採檢或轉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4 月 9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3063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4 月 14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5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收文第A0469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林寯煥(02)27065866轉2684
電子信箱：A111064@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30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就醫時，若有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請加強詢問與利用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等，並加強採檢或轉檢，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清明連假期間，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潛藏社區傳播風險，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請醫師看診時，加強詢問民眾與查詢本署雲端查詢系統有無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TOCC）。
- 二、另目前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擴大採檢對象，對於具有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之病人，如懷疑感染SARS-CoV-2或曾前往人群聚集場所，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連結：<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xGj3XkIJ6EsnGftBfqw7Q>）。
-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5日致醫界通函第425號，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將腹瀉症狀納入臨床條件，請醫師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